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6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陳又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陳又禎於民國112年03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29,375元(含本金27,273元、利息2,102元)及其中27,273元自民國113年0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（三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

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
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7273元	民國113年0 8月16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庸另行聲請。